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李千目	独立董事	2000	0
2	钱晓宇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700
3	郑辉	中层管理人员	100	0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

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